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28

酒駕罰鍰拖延不繳 張貼封條立刻繳清 桃園分署同步強力執行酒駕專案見成效

桃園市八德區一名邱姓男子（58年次）遭查獲在5年內二度酒駕，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於111年1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另邱男亦有欠繳交通違規罰鍰、牌照稅、汽車燃料費、健保費及營業稅等，亦陸續經由各該主管機關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

桃園分署先執行邱男之存款，惟並無所獲，通知其自行繳納亦置之不理，桃園分署再查出邱男名下有一間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故於本（12）月20日「強力執行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專案」當天，赴八德區該建物地址現場查封，執行人員到達現場，並未會晤邱男，執行人員以電話聯絡，邱男的哥哥允諾會儘速處理欠款。經執行人員再三叮嚀，邱男立即於查封房屋後的隔兩天（即22日），一次繳清酒駕罰鍰9萬元及其他所有滯欠之款項，金額合計17萬1,618元，解除房屋遭拍賣之危機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

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本月 20 日至現場查封邱男之房屋

中華民國 111年 12月 22日

執字第 [redacted] 號
管制編號： [redacted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1

繳款人	[redacted]	電話	[redacted]	身分證 統一號碼	[redacted]
案 號	111年度罰執字第 [redacted] 號 (戊股)				
案 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
款 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
繳款方式	匯款		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拾柒萬壹仟陸佰壹拾捌元整 (NT: 171,618)				
備 註	[redacted]				
出納	[redacted]	主辦 出納	[redacted]	主辦 會計	[redacted]
				機關 長官	[redacted]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▲邱男於本月 22 日繳清 17 萬 1,618 元